

**南通市体育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拟订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督促实施。

2.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研究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全市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

5.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

7.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8.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体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

10.负责市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市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处)、行政服务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和体育经济处(行政执法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南通市体育馆。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体育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体育局(本级)、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和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局党组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联系南通体育事业发展实际，着力将主题教育的效果转化为推动体育强市建设的强大动力，基本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

洁作表率”的目标。

2、坚持体育为民惠民根本宗旨，不断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高度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后体育的新使命、新定位、新功能。局党组始终坚持体育为民惠民根本宗旨，采取切实举措，认真贯彻《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不断优化公共体育服务，稳步推进体育民生工程，取得了积极成效。

3、着力拓宽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再铸冠军摇篮新的辉煌。

积极拓宽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持续加大省市共建运动队项目建设力度，拓宽和提升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和水平。完善激励政策，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鼓励各级体育协会、俱乐部代表南通承担高水平赛事参赛任务。

4、积极整合体育产业发展资源，助推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切实把体育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和绿色产业，多措并举促发展。

5、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

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承办中国森林旅游节，积极举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努力打造具有南通地方特色的赛事品牌，2019年全市共举办10项次国际比赛、6项次全国比赛、10项次省级比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

6、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从严治党成为事业发展有力保障

始终坚持贯彻中央、省市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和高度自觉，严字当头、实字托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把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7、依法治体工作不断推进，法治平安体育建设得到有效提升。

切实把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摆到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法治平安体育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体育事业发展走上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65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5.73 万元，增长 7.84%。其中：

（一）收入总计 14655.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890.6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3.79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维持训练的人员经费拨款和用于训练教学等业务经费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268.14 万元，为体育运动学校、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等事业单位开展体校搬迁后收入增加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96.43 万元，增长 56.16%。主要原因是承办了 2019 年田径锦标赛活动以及游泳池开放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20.1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体育局机关取得的省拨专款收入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303.2%。主要原因是省拨经费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6.81 万元，主要为体育彩票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4655.79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中专职业教育。与上年相比减少 91.23 万元，减少 94.41%。主要原因是中等专业学校年度免学费政策调整，拨款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481.81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保障业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6.43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政府采购支出和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3.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偶然因素拨款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8.42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74 万元，增长 125.63%。主要原因是房帖政策调整。

5. 其他（类）支出 7573.35 万元，主要用于训练科研群众体育。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73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资金投资增加。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81 万元，主要为体育彩票中心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等项

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收入合计 1417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90.68 万元，占 97.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68.14 万元，占 1.8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16 万元，占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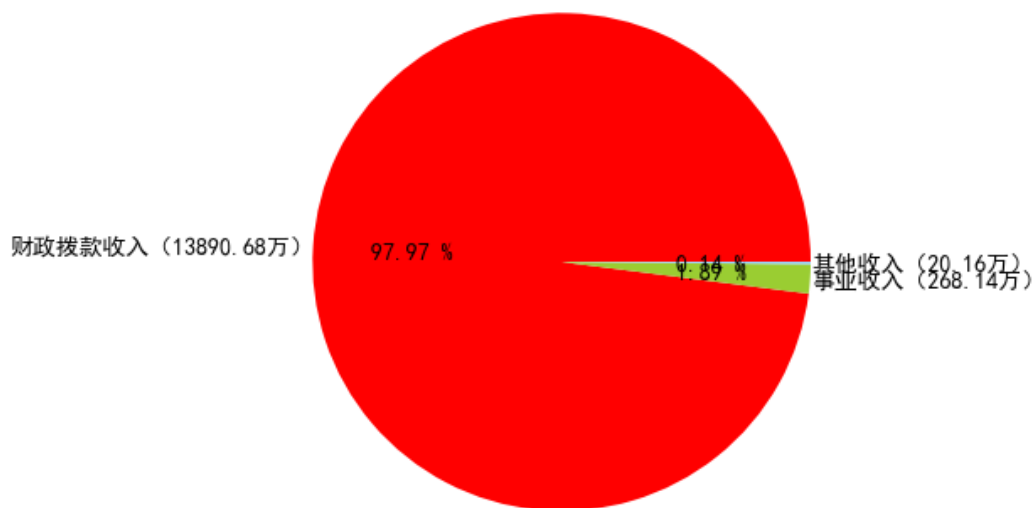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支出合计 1417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0.18 万元，占 38.79%；项目支出 8678.8 万元，占

61.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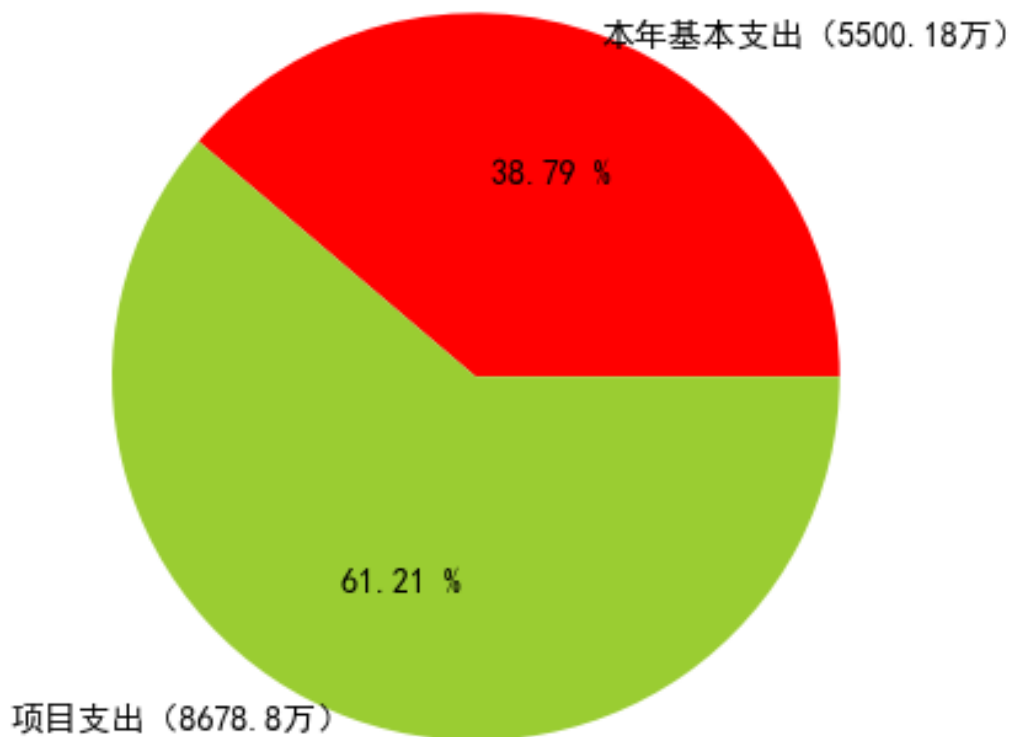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89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4.13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训练业务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3890.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62.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4%。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19年中职国家助学金。

2.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区中职2019年春季、秋季助学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2.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5.94万元，支出决算为6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等。

3.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9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核减竞技体育支出项目预算等。

4.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年初预算为3270.6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

5.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4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未实施完毕，经费支出延迟至下年。

6.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9.45万元，支出决算为78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未实施完毕，经费支出延迟至下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0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因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3.57万元，支出决算为90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四）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等。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中仅预下达维持行政运行的公益金支出预算，其他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年中审批后陆续下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0.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4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6.24 万元、津贴补贴 1395.54 万元、奖金 279.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830.57 万元、绩效工资 28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13 万元、离休费 108.81 万元、退休费 185.75 万元、抚恤金 10.99 万元、生活补助 2.82 万元、助学金 3.85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5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9.36 万元、水费 2.47 万元、电费 18.17 万元、邮电费 9.38 万元、差旅费 19.24 万元、维修(护)费 9.77 万元、会议费 0.93 万元、培训费 1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专用材料费 61.23 万元、工会经费 38.66 万元、福利费 45.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8.35 万元，增长 31.6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支出、训练业务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9.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8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0.72 万元、津贴补贴 1330 万元、奖金 279.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830.57 万元、绩效工资 2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7 万

元、住房公积金 268.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97 万元、离休费 108.81 万元、退休费 179.87 万元、抚恤金 10.99 万元、生活补助 2.82 万元、助学金 3.85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8.2 万元、水费 1.81 万元、电费 13.36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19.14 万元、维修（护）费 9.36 万元、会议费 0.74 万元、培训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61.23 万元、工会经费 35.38 万元、福利费 41.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8%，比上年决算减少 6.24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减少，费用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控制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汽油费等。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比上年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更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按要求从严控制。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7 万元，接待 9 批次，81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来通指导办赛调研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比上年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租次数、降低会议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会议标准，从紧使用。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1 个，参加会议 1884 人次。主要为召开本部门体育工作会议。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1%，比上年决算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培训人数和相关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培训规模、严格培训标准。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140 人次。主要为培训教练员教师管理人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7573.3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7573.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1016.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彩票销售单位日常开支及业务活动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6556.48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全民健身器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的国际、国内比赛、参加各种青少年比赛、购置训练器材改善训练条件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43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使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73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2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比赛、训练专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